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受让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7,920.00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恒大家居产业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上述受让股权事项所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 49.59 万份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 66.1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